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被　　告　李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 月31日向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並持用萬泰銀行所發行之GEORGE & MARY 卡，雙方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為限度，借款利率固定以年息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且於每動用一筆借款時，須繳納帳務管理費100 元，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週期（額度內再貸者，以首次貸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），每期應繳金額係還款金額加計未繳帳務管理費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就其全部應付

帳款一次全數繳清，並按年息20% 給付延滯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自92年10月3 日起即未按期繳款，合計尚欠本金279,780 元及延滯期間之利息未予繳納，依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所欠帳款一次清償，惟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又債權人萬泰銀行已於93年6 月25日將對於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依法公告而通知被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一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-27 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